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下午15:00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国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的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与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关于追加与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凌锦明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与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并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